

福建省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与开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为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鼓励育种创新，促进资源交流共享。现将《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泉州市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泉农函〔2026〕2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做好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工作。申报材料（一式 5 份）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前报送县种子站，并发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内网邮箱（邮箱：nyncj@dehua.gov.cn）。

联系人：杨厚祥、郑新闻，联系电话：0595-23512472

附件：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泉州市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泉农函〔2026〕20 号）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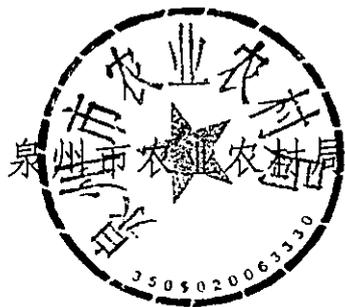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农函〔2026〕20号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年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规定，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鼓励育种创新，促进资源交流共享，现将《2026年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



2026年泉州市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 开发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一) 通过建设一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对优异、特色作物种质资源进行保存和原生境保护,使珍稀、濒危的资源种群得到有效保护、恢复和发展,为育种创新提供优质种源。

(二) 通过对地方特色优质品种进行提纯复壮,使品种原有优良特性得以恢复、存续,保持品种纯度,通过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使其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相关产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通过完善提升农作物种质资源数据库,促进优质资源交流共享和成果转化运用,进一步夯实数字种业基础。

(四) 通过对新选育的农作物品种进行奖励,鼓励科研机构、企业加大育种创新力度。

二、项目内容

(一) 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建设:为保护优异、特色作物种质资源采取引种集中保护,以及在原地隔离保护,建设冷库、警示、排灌、繁育等配套设施,并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开展种质资源农艺性状鉴定、生化成份分析等研究;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保护档案、资料等。

(二) 种质资源提纯复壮及示范推广:以地方特色品种

为基础，开展提纯复壮及配套技术研究等工作，包括田间试验示范、提纯复壮原种生产、整体评价成果鉴定、示范推广应用及宣传等。

（三）农作物种质资源数据库完善提升：对泉州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数据库进行系统维护、数据更新等工作，为种质资源交流共享提供保障。

（四）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成果奖励：对 2025 年度在泉科研机构、企业自主选育农作物新品种进行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保护与开发对象为我市优异、特色作物种质资源。

（二）项目单位为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列入全国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名录的地方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珍稀、濒危种质资源优先。

（四）新品种奖励对象为在泉科研机构、企业，2025 年度自主选育农作物品种通过审（认）定、登记或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并取得相应证书。具体按照《泉州市种业种苗产业发展补助办法》执行。

四、资金补助标准

（一）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建设：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15-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冷库、隔离、警示、排灌、繁育、仪器、道路等相关基础设施设备。

（二）种质资源提纯复壮及示范推广、数据库完善提升：

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围绕提纯复壮及配套技术研究等工作，包括提纯复壮、原种繁育生产、田间试验示范、整体评价成果鉴定、推广应用及宣传等相关支出。

（三）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成果奖励：通过国家审定、国家登记或省级审定、省级认定或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做好审核、遴选报送等工作，组织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书（详见附件 1、2），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联合财政部门正式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一式四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抄送市财政局，电子版发送至 qzszzglz@163.com。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王智卿，电话：0595-22385169。

市财政局联系人：朱莹，电话：0595-28066925。

- 附件：1.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申报书
2. 泉州市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成果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单 位: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主管部门(单位):
主管单位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一、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承担项目的优势

(一) 包括：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单位主要职能或业务范围；

(二) 承担项目的优势：技术力量、基础条件等。

(项目申报单位针对所申报的具体项目说明承担的条件优势及有关情况)

三、项目年度目标、实施地点与规模、实施内容

四、项目技术措施和组织保障

五、项目实施步骤及时间进度

六、经济效益分析

七、经费概算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备注
申请补助资金 用途			
		合计	

附件 2

泉州市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成果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育成单位		育成人	
自主独立选 育或第一选 育单位选育		获证时间和编号	
证书级别		申请奖励金额	
承诺事项	<p>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有关规定，自愿申请泉州市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成果奖励。现郑重承诺，对本单位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一奖项不重复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其它财政奖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p>		
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 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农 业农 村局 审批 意见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财 政局 审批 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